附件3

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

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1.勤洗手，工作时应穿戴洁净的工作服、帽，保持个人卫生，要求员工佩戴口罩上下班；

2.除工作需要外，尽量少去公共场所或人口密集场所；

3.勤通风：勤开窗，多通风。尽量少去不通风的场所；

4.进行职业卫生现场调查及检测时，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佩戴防护用品应能同时防护相应职业危害因素和新型冠状病毒。如：全/半面罩、N95口罩、防护眼镜、手套等。

5.进入通风不良的车间、厂房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测时，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并在完成工作前提下尽量减少停留时间。

6.进行评价与检测工作的交流尽量通过邮件、微信等网上交流方式，减少与用人单位人员面对面接触。必须进行现场交流时应全程佩戴口罩（外科口罩、N95口罩等）。

7.进行样品分析（尤其是生物样品）时，实验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，并妥善处理废弃样品。

8.所有工作人员要实行健康监测，在公共场所要佩戴口罩。若出现发热、乏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症状，不要带病上班，应主动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严格落实“早发现、早筛查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。

9.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密切接触者，应接受医学观察14天，如无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方可恢复上班。

10.疫区返回人员管理：要求从疫区返回人员应立即到员工居住地的街道办或社区进行登记，并到本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，每天两次体检，同时主动自行隔离14天。所有疫区返乡的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，及时就近就医排查，根据要求居家隔离或到政府指定地点或医院隔离；其密切接触者应也立即居家自我隔离或到当地指定地点隔离。隔离期间请主动与本地医务人员或疾控中心保持联系，以便跟踪观察。

11.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单位，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处理等工作，并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。